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林儀炫

陳子仁

黃嘉村

吳政利

陳莉雪

鍾函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提出起訴狀暨附屬文件繕本或影本「2份」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（起訴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，無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，分別定

01 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  
02 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  
03 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04 二、聲請人本件起訴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  
05 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  
06 爭議者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  
07 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又聲請人未按規定提出起訴狀暨附屬文件  
08 繕本或影本「2份」，本件調解聲請之程式尚有欠缺，茲依  
09 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  
10 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書狀及文件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  
11 其聲請（起訴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 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 
17 書記官 高培馨